

# 明确价格改革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张晓洁

价格治理是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完善价格治理机制,中办、国办近日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为何出台该意见?意见部署哪些重点举措?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价格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效率的“牛鼻子”。

近10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价格改革纵深推进,取得显著成效,全社会97.5%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极大优化了资源配置;基本建立了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政府定价制度,搭建起科学定价的“四梁八柱”;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年均涨幅1.6%左右,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新时代新征程,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更好发挥价格信号作用;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引导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合理运行;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为此,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明确未来一段时间的价格工作方向,系统部署重点任务。

**问: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把握的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明确,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价。

意见全文内容涵盖价格改革、价格调控、价格监管等价格工作各领域,部署健全四个机制,即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创新服务重点领域

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通过健全四个机制,加快构建市场有效、调控适度、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问: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有哪些重点举措?**

**答:**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目标是构建制度完备、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价格有效形成、资源优化配置,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意见提出了三方面重点举措:

一是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稳妥有序推进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价格市场化改革,让更多价格由市场形成。

二是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建设。推进重要商品现货、期货市场建设,优化期货品种上市、交易、监管等规则,夯实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

三是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范围,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营造有利于价格有效形成的市场环境。

**问:创新价格引导机制主要聚焦哪些领域?**

**答:**价格信号是引导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意见紧紧围绕“国之大者”和“民生关切”,聚焦五个重点领域发挥价格引导作用,着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解决民生价格问题:

一是完善农业价格政策,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二是健全能源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三是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促进公用事业可持续发展。四是完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可及。五是创新公共数据价格政策,促进公共数据安全高效开发利用。

**问: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的主要目标和内容是什么?**

**答:**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市场价格平稳运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答:**意见将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作为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的主要目标,兼顾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货币、产业、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二是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三是强化重要商品价格调控,引导价格平稳运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问: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市场价格监管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为经营主体构建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意见按照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并重的思路,进一步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具体表现在三方面,即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强化价格监督检查、推进高效协同共治。

**问:意见对夯实价格治理基础作出了哪些部署?**

**答:**意见结合深化价格改革、提升价格治理能力的要求,从三方面作出部署:一是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不断提升价格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二是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更好发挥成本监审的事前引导作用。三是完善价格法律法规,加快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问:如何抓好意见组织实施?**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意见组织实施,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部门协同。逐项细化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目标举措,统筹推进价格改革和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政策衔接和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强化上下联动。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落实,总结推广先进地方经验,推动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

三是稳妥有序推进。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政策,推动价格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 四、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

(九)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综合考虑总供给和总需求以及经济增长、市场预期、输入性影响等因素,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预期目标,强化宏观调控导向作用。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货币、产业、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效能。

(十)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着眼产供销全链条,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加强产能调控,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和价格平稳运行。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引导性价格区间调控机制。

(十一)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统筹加强主要产销区之间、相邻区域之间重要商品联保联供。优化应急物流保障体系,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运输枢纽稳定运行。及时有效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加大储备调节力度,加强预期管理、市场监管,引导价格平稳运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五、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

(十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综合运用公告、指南、提醒告诫、行政指导、成本调查等方式,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经营。防止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对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探索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监管办法。

(十三)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预防和制止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强化交通运输、旅游、教育、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行为监管,做好重点时段检查巡查。

(十四)推进高效协同共治。加强行业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完善多元治理模式。建

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线上线下、现货期货联动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探索在重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完善价格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六、强化价格治理基础能力建设

(十五)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优化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丰富监测品种、创新监测方式、拓展监测渠道、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健全覆盖国内外、产供销、期现货的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完善价格信息发布,稳定市场价格预期。

(十六)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坚持审定分离,强化成本监审独立性,充分发挥成本监审和调查基础性作用。完善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输配电等重点领域成本管制规则。强化成本有效约束,推动成本监审从事后监管向事前引导延伸。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重要行业标杆成本等制度。加强重要商品成本调查,探索建立成本报告制度。推进成本监审和调查信息建设。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体系,加强数据共建共享。

(十七)完善价格法律法规。适应价格治理需要,加快修订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政府定价、价格调控、价格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动态修订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

### 七、加强组织实施

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价格治理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稳妥有序推进落实各项部署,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兜底保障政策。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价格政策解读。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进一步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基础。

意见有哪些亮点?如何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在国新办4月2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作出解答。

**把信用信息用好、用准、用到位**

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信用能不能发挥作用,关键看信用信息能不能用好、用准、用到位。

“对于一些应用价值较高的数据,重复归集的问题时有发生,浪费了大量资源,降低了效率,还会影响数据聚合效应的发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介绍,针对这一问题,将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提升信息共享水平。

在数据治理方面,李春临表示,将着力加强强的数据的源头治理,完善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立不同的数据主题库,精准满足不同需求,提高数据使用便利性。

数据流动起来,才能最大程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针对有序推动数据开放流通,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需求向部门和地方共享信息,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另一方面,将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信用信息。

### 强化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意见明确,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

以交通运输领域为例,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已累计归集交通信用信息35.7亿条,向社会提供5900多条备案信息,支撑各级主管部门更好掌握公路水路经营主体异地经营执业情况。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刘鹏飞介绍,交通运输部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经建立了“总对总”共享通道,加强了信息数据的有效交换。

“今年我们编制印发了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条目和规范,明确界定了信用信息的归集范围和数据共享标准。”刘鹏飞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推动规范落地,逐步做到“一地可查全国、异地实时共享”。

此外,交通运输部近年来持续推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刘鹏飞介绍,通过全面推动信用评价的全覆盖、重点推动分级分类监管、创新推动区域协同监管等举措,交通运输领域持续拓展信用评价的应用范围,积极发挥了信用便民惠企的作用。

### 提升守信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

意见提出,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对于提高小微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具有重要作用。金融监管总局普惠金融司司长蒋平表示,要把归集共享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作为提升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的主要抓手。

蒋平介绍,去年10月份以来,金融监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各地开展企业走访对接。在工作推进中,许多地区依托当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发了走访、申报、筛选、推送、反馈等一系列线上模块,大幅提升走访对接效率。

据统计,截至2025年2月末,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3.9万亿元,其中信用贷款余额9.4万亿元,同比增长25.8%。

蒋平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继续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更好满足守信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 大力发展多层次征信市场

市场化征信机构是我国征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意见明确,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做优做强企业征信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任咏梅表示,围绕个人征信,人民银行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适度竞争”的原则,先后批设三家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与征信中心互为补充、协同发展。2024年,个人征信机构提供信用评分、信用画像、反欺诈等各类征信服务700多亿元。

聚焦企业征信,人民银行引导企业征信机构整合企业各类涉企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特色化的征信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

数据显示,2024年,154家企业征信机构提供各类征信服务365亿次;截至2024年末,征信平台已累计服务各类经营主体近700万家,促成融资规模突破24万亿元。

任咏梅表示,人民银行将按照意见部署,加大对科技创新、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等领域的征信支持力度,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征信领域的应用,并构建严密有效的征信监管体系,推动征信业依法合规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 事关安全生产! 七部门出手升级安责险保障力度

□新华社记者 张千千 周圆

将生产安全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全国最低保障限额由30万元提升至40万元,覆盖全体从业人员、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安责险保障力度再升级。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等七部门4月2日对外发布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提高安责险保障额度,扩大保障范围,完善事故预防服务机制,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什么是安责险?

安责险是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进行赔偿的保险。实施办法明确,应当投保安责险的单位包括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小险种,大作用。2024年,我国安责险保费收入179亿元,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1.06%。规模比例虽然不大,面对生产安全事故这样的大事,安责险却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应急管理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2017年我国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责险

制度实施以来,在经济补偿和事故预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落实2021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切实解决安责险工作中存在的投保覆盖不充分、事故预防服务机制不畅等问题,七部门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实现了多方面保障升级——

保障额度提升。将生产安全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全国最低保障限额由30万元提升至40万元,各地可在全国最低保障限额之上,结合实际确定当地最低保障限额。据了解,目前有的地区最低保障限额已达80万元。

保障范围扩大。明确了安责险应当覆盖投保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将临时聘用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有用工关系的人员纳入从业人员范畴,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理赔服务优化。提出建立重大或典型事故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在事故后端提供理赔服务的安责险,此次“向前走了一步”,在事故预防服务机制方面有所完善。

保险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事故预防工作,被保险人应当配合并及时进行整改。实施办法还明确要求,保险机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

为确保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保险业已定下“时间表”——

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开展配套建设,包括制定发布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理赔实务规程、行业自律公约,建立专家库。同时还将建设全国安责险信息共享平台,对安责险信息进行归集和分析,提供保险机构和保单信息查询等服务。

记者了解到,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理赔实务规程、行业自律公约的制定都力争在今年上半年完成。

安全生产保障不断升级,将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也将助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更好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如何多措并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这场发布会给出解答

□新华社记者 魏弘毅 魏玉坤